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建興

選任辯護人 李振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